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浮洲工程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

即 被 告 蔡佳明

選任辯護人 王仕升律師

楊永成律師

陳恪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蔡佳明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佳明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審理在案。而被告蔡佳明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間承攬第三人布萊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布萊克公司）發包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案新建工程」，布萊克公司已按工程慣例先行給付本工程之部分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元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蔡佳明遭本案羈押而未能依約施工，布萊克公司發函聲請人解除承攬契約，並請求聲請人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342萬元，否則將以訴訟請求。惟本案為警扣押之現金446萬5千元，未經上開判決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懇請發還扣押之446萬5千元予聲請人，或直接將前開工程款342萬元直接發還布萊克公司，避免不必要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應以法院裁定發還者，其中所謂法院，係指承辦受理該案件之法院，蓋扣押物有無發還之必要，自以承辦該案件之法院始得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）。準此，於案件未確定前，受理案件之法院固得依職權發還扣押物，惟此處之法院應指現時承辦該案件之法院而言，俾得依據該案卷證資料調查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苟向現時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因該法院已無審酌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擔任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嗣因被告等人就該案判決均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目前全案尚未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因上開案件於繫屬第二審法院時即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已無審酌本案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即無從為准許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

法 官 楊世賢

法 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